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2)</sup>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份<sup>(附註3)</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和附註5)</sup> 或 \_\_\_\_\_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sup>(附註6)</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詳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及進行該買賣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及批准股東協議(定義詳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對股東協議作出所有其認為合適之變更或修訂。*		
2. 確認、批准及追認建議的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義詳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名 \_\_\_\_\_<sup>(附註7)</sup> 日期：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